

##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以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全体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2025年12月31日夏恒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副经理及公司子公司的相关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故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全体董事均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淇靖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夏恒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群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副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长兼经理潘淇靖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沙雪刚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完成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副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